

環境部一次用飲料 杯公告管制法規 說明會



目錄

01

法規重點說明

02

問答集重點說明

03

互動小測驗

04

Q&A交流

01

部分

法規公告說明



公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二條

於100/1/4發布 111/6/28廢止

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已廢止)

本公告適用於連鎖飲料店、便利商店及速食店，推動一次性飲料杯回收減量。

📍 適用對象

連鎖飲料店、便利商店、速食店（含直營及加盟門市）。

💰 回收獎勵金

持所屬品牌且標示清楚之飲料杯，每2個兌換1元，單人單日單門市上限100元。

📋 業者應辦事項

杯體標示品牌及獎勵金字樣、備置登記簿保留5年、已兌換杯須戳洞註記。

⚠️ 違規罰則

首次勸導，再次違預告發，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2項處分。

📍 提報源頭減量計畫經核可者，得免依本公告事項二及三辦理。



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公告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政府公告限制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使用，推動循環杯制度，落實減塑目標。

於111/4/28公告 111/7/1生效

名詞定義

一次用飲料杯

販售現場裝填飲料、用過即丟之容器及杯套，**不含杯蓋**。

塑膠一次用飲料杯

以石化基、生物基或生物可分解塑膠製成；**以紙類或植物纖維為主體者**不在此限。

循環杯

店家提供可**重複清洗使用**之飲料容器及杯蓋。

連鎖

以相同企業識別系統、經營模式管理二家以上門市之經營型態。

限制使用對象



飲料店

茶飲、咖啡、冷熱飲
店及攤商（含連鎖型
態）

連鎖便利商店

販售速食品、飲料及
日常用品之連鎖業者

連鎖速食店

提供座位、於建築物
內或騎樓營業之連鎖
速食業者

連鎖超級市場

含員工消費合作社；場所內從事餐飲業務者均屬之

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限制實施

1


飲料店

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由地方主管機關提報，經中央核准後發布。

2

連鎖便利商店、速食店、超市

依「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規定辦理。

 所有限制使用對象均須落實一次用飲料杯減量措施。

減量措施：自備杯優惠與循環杯

自備杯優惠（連鎖飲料店、便利商店、速食店、超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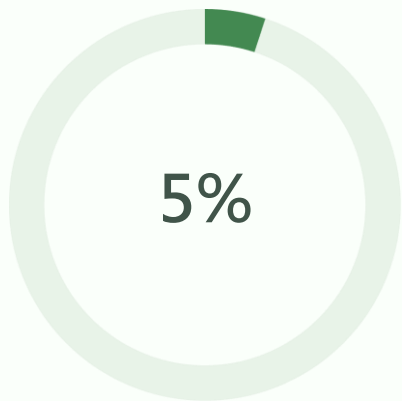
自備與未自備飲料杯之售價差距至少 **NT\$5**；營業場所須明顯標示「自備飲料杯省 _ 元」，每字邊長至少 **5 公分**。

循環杯借用（連鎖便利商店、速食店）

優先擇定門市數前十大縣市門市，**免費**提供循環杯借用，得收取押金並於歸還時退還；自 2024 年起杯蓋須可重複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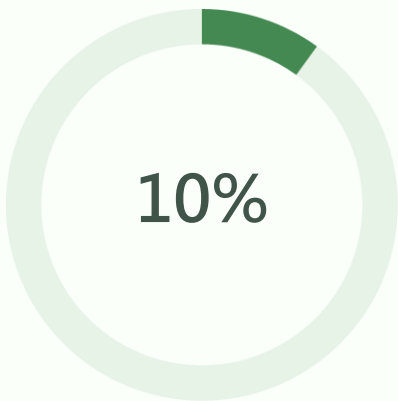


循環杯門市比率與年度減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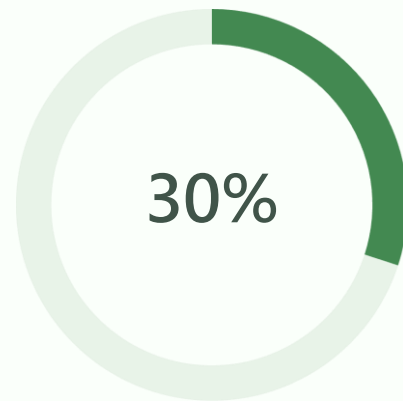
2023 年起

提供循環杯借用之門市占比



2024 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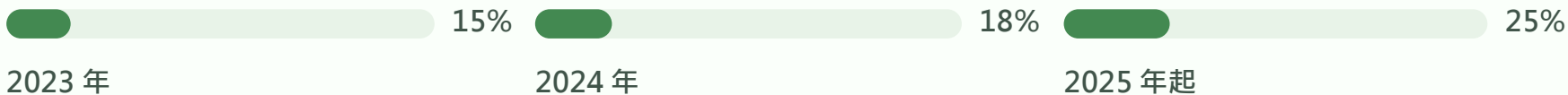
提供循環杯借用之門市占比



2025 年起

提供循環杯借用之門市占比

年度減量率目標



年度減量率 = (循環杯借用數量 + 自備杯數量) / 現場盛裝飲料銷售數量 × 100%

申報義務與暫停服務規定


年度申報 (每年 3 月 31 日前)

總公司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

- 年度減量成果及門市清冊
- 經會計師簽證之自備杯、循環杯借用及飲料銷售數量
- 未達減量率者，須同步提報**精進計畫**，並於執行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報成果

得暫停循環杯服務之情形

- 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 (跨縣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清洗設備故障，須於 **36 小時內** 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

 暫停期間之年度減量率計算，應扣除免辦期間之數據

違規罰則(1200-6000元)

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處罰，主要違規態樣如下：



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

飲料店違反塑膠杯禁用規定



未達 NT\$5 價差或未標示

連鎖業者未落實自備杯優惠或標示義務



未提供循環杯或未標示

連鎖便利商店、速食店未依規定辦理



未依期限申報或補正

未提報減量成果、精進計畫或逾期末補正資料





02

部分

問答集重點說明



近三年一次用飲料杯違規類型分析

從「上路適應」到「系統治理」

1 — 112年 | 新制適應期

主要違規：**違法使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新制上路店家仍有庫存未消化完畢，小型店家未即時掌握法規。

2 — 113年 | 法規細項認知期

主要違規：**未依規退費 / 未標示價差**。買一送一、優惠組合等折扣需與自備杯優惠同時併行而非二擇一。

3 — 114年 | 線上平台擴張期

主要違規：**線上規則與現場不一致**。APP / 線上點餐平台未落實自備杯優惠或選項缺漏，成為新興違規熱點。

法規核心要求

- 減少一次性塑膠製品使用量
- 自備飲料杯至少折抵 **5元**，且需於店內以「自備飲料杯省 元」**明顯標示**
- 連鎖便利商店與速食業需提供**循環杯借用**及門市資訊揭露

主要違規熱點類型

- 違規使用塑膠杯
店家未依規定使用一次性塑膠杯
- 價差收費與標示缺失
未折抵或未以法定格式公告優惠
- 線上電子平台設定錯誤
無自備杯選項，線上與現場規定不一致



違反上述規定者，可能面臨地方政府稽查與**罰鍰**，建議業者定期進行內部稽核，並確保線上平台設定與現場一致。



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後有哪些替代方式或措施？

消費者：可選擇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及借用店家提供之循環杯。

店家：可以提供非塑膠材質一次用飲料杯、循環杯借用服務及販售可重複使用飲料杯。

公（民）有市場及夜市內之餐飲性攤商是否也是本公告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

販售飲料之攤商（舖、販）應配合地方政府提報之實施日期，停止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

已於2022/12實施

早餐店是否禁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

早餐店非屬本公告管制對象，但早餐店倘屬『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所稱之『有店面之餐飲業』，其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有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仍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

哪些店家應提供自備飲料杯優惠

連鎖飲料店、連鎖速食店、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超級市場，在消費者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購買飲料時，應提供至少5元價差優惠。另外有提供**附餐飲料之早餐店、餐飲業**，非屬本公告管制對象，不須提供自備飲料杯優惠。

飲料店及附餐餐飲業分類取決於飲料及餐點的比例

源頭減量行動生活網
常見問答編號11

消費者如果自備飲料杯有殘漬進行消費，業者是否需要提供自備飲料杯優惠？

消費者使用有殘漬飲料杯，可能影響飲料風味，也可能影響健康，業者得拒絕出售，呼籲消費者注意清潔。如果消費者堅持，建議業者以無接觸服務方式供應，減少爭議，並提供價差優惠。

什麼是無接觸服務？

無接觸服務即餐飲機構於民眾若自備容器消費時，透過將民眾自備的容器與製作檯面（以餐盤或其他方式）隔離出來，使店員全程未接觸民眾自備之飲料杯，藉以減少接觸頻率，降低傳染風險。

無接觸「自備飲料杯」買飲料體驗

Step 1.

把乾淨的自備杯放到指定位置。



Step 2.

保持距離，
安靜等待。



Step 3.

領取您的飲料並開心享用。

別忘了感謝自己為地球、環保
盡了一份心力！



Step 4.

作業人員將接觸的桌面、用具消
毒供下一位客人使用。





民眾自備之飲料杯若容量不足以盛裝所購買之飲料，業者另外以循環杯盛裝多餘的飲料，是否也需要給予5元優惠？



業者可向消費者說明其自備之飲料杯容量不足，建議消費者可改買其他符合容量之飲品或使用業者提供的容器（包含循環杯、內用杯等），惟使用業者提供的容器時，業者得不提供自備優惠價差。



店家辦理飲品買一送一促銷優惠，若消費者針對店家促銷贈送之飲品進行加價加料行為（如於店家贈送之飲品加料五元珍珠、十元布丁等），並持自備環保杯盛裝，是否均須給予自備飲料杯5元價差？

消費者針對店家贈送之飲品進行「加價、加購」，屬「購買」行為，若消費者同時有「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則業者亦須依本公告規定提供5元價差優惠；若商品售價「低於5元」，則以免費方式提供商品，以明確提供有「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之消費者有價差事實（免費商品無須提供自備飲料杯5元以上價差）。

店家辦理飲品優惠活動（如買一送一、兩杯促銷價等）明文標示不受理持自備杯之消費者消費或參與，僅依飲品原售價以自備杯5元價差優惠方式給予優惠，是否違反規定？

自備飲料杯優惠應視消費者購買之飲料杯數於當次消費折抵，且不因使用兌換券、優惠券、折扣、組合餐優惠、或各種促銷方式改變價差金額。故業者辦理各種促銷活動，消費者自備飲料杯消費仍應給予自備飲料杯優惠。若管制對象有規避本公告自備飲料杯優惠之情形，屬違反本公告規定，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裁處。



消費者點2杯（或以上）杯數飲料，使用1個自帶杯全部盛裝。該自帶杯是可裝入所點杯數飲料，請問折價金額計算方式？是為計算1杯或2杯（或以上）上折價金額？

應依消費者所消費飲料杯數，提供自備飲料杯價差之優惠金額。



現在促銷購買飲料方式眾多，(1)實體店面或網路平台購買票卷；(2)積點兌換票卷，並持自備環保杯盛裝，是否均須給予自備飲料杯5元價差？

以消費者是否購買（付費）飲料的行為來判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平台「購買」票券，因有購買（付費）行為故適用自備飲料杯優惠；若為紅利點數、會員點數「兌換」、促銷贈品、抽獎0元贈送等無購買行為，該杯屬未付費之飲料，業者可不提供自備飲料杯優惠。

03

部分

互動小測驗





KAHOOT!



<https://play.kahoot.it/v2?quizId=112a58df-5ca0-4beb-a5ad-16dd4effb51d&activeWorkspace=ce04bb6f-7fa5-43f8-8f27-d3f528fc5ff0&hostId=30564ae0-72e7-4397-abe8-68bc5e88eb0e&autoAuth=true>





04

部分

結語及Q&A



結語



資源回收與源頭減量為推動資源循環與減少環境負荷的重要策略，透過制度管理、業者責任及民眾行為改變的共同推動，可有效降低一次性產品使用及廢棄物產生量，並提升資源再利用效率。未來將持續透過政策精進、稽查輔導及多元宣導方式，強化社會各界對資源循環與減量理念之重視，共同打造永續且友善的生活環境。



感謝聆聽



- 感謝聆聽
- 減機檢測
 - 檢機檢理
 - 運機檢購

